



西方

★★★★★
军事伦理文化史

XIFANG JUNSHI
LUNLI WENHUASHI

主 编 顾智明
副主编 丁雪枫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西方军事伦理文化史

顾智明 主编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军事伦理文化史/顾智明主编.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65-5980-5

I. ①西… II. ①顾… III. ①军事—伦理学—文化史—西方国家
IV. ①E0-02②E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0312 号

书 名: 西方军事伦理文化史

责任编辑: 殷建忠

封面设计: 江林春

版式设计: 李 娜

责任校对: 吴信尧等

出版发行: 解放军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35

电 话: 66531659

E-mail: jfwybs@public.bta.net.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48 毫米×210 毫米 1/32

字 数: 42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5-5980-5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顾智明

副主编 丁雪枫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雪枫 杨艳昆 武建奎

张乐民 郑庆久 顾智明

序 言

蒋乾麟 文忠民

几年前，胡锦涛同志深刻指出：“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的发展，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国际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世界新军事变革。我们要加强对世界新军事变革的研究，把握趋势、揭示规律，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不断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①为贯彻落实胡锦涛主席的重要指示精神，部队理论工作者从军事思想、武器装备、军队结构、作战样式等各个层面对新军事变革展开了深入研究。但这些研究都涉及到相关主体方方面面的关系：军人个体之间、军队团体之间、军人个体与军队团体之间、军队与政府、军队与民众、国内与国外的关系等等。如何处理好这些关系，在人与物的基础上实现战斗力的最大化？相关主体特别是军人主体需要具备什么样的道德素质？如何在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军事活动和军事斗争中彰显和发挥我军的道德优势？这是我军伦理道德研究应当关注的重要课题。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世界新军事变革几乎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大国军队的军事道德关系、道德意识、道德活动等带来了深刻变革。为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争得主动，世界各国特别是大国军队高度重视思想文化、民族精神、道德情操等“软实力”，从伦理价值观上引导军人和民众对其军事活动的认同和支持。

重视加强军队思想道德建设，是我们党和军队的一贯思想，由此形成了我军的优良传统和特有优势。早在我军初创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用无产阶级政治意识”进行思想灌输，正确解决“把以农

^①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03年5月25日。



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如何建设成为一支无产阶级性质的、具有严格纪律的、同人民群众保持亲密联系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为我军的道德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毛泽东同志还为我军确立了党指挥枪的根本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提出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大力倡导“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等革命精神。邓小平同志强调我军“始终要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发扬“五种革命精神”，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江泽民同志要求我军做到政治上坚定和道德上纯洁，倡导开展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艰苦奋斗和尊干爱兵教育。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同志着眼我军永葆本色、科学发展和履行使命，将我军优良传统概括为“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强调把历史使命、理想信念、战斗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我军思想道德建设的时代课题。党的十七大后，他又明确提出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军，科学概括和系统阐述了“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要求把大力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作为我军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抓紧抓好。正是崇高的思想道德，使我军在 80 多年的征途上，始终保持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了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新时期我军思想道德建设赋予广大理论工作者更加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随着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深入发展，对当代军事伦理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如：当今世界联为一体，军事尤其是战争活动日益和社会政治、经济、外交和文化等领域融为一体，直接关系到国际格局和世界和平，需要从“大军事”、“大和平”、“大战争”的视角研究军事伦理问题。再如：现代战争与政治的关系更加密切，政治手段在战争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决定了政治家负有重大的军事道德责任和义务，要求政治家必须正确地认识和判断政治态势、军事格局、民心 and 军心，高度关注事关战争与和平的正义和人道等问题。还有，社会不同主体对待军事和战争的伦理问题；高技术武器（生化、电子、核武器等）发展、运用中的伦理问题；现代战争不同阶段（战前、战时、战后）的伦理问题；和平时期的军

事伦理问题等等，需要在更广阔的视野和更深刻的层面上进行新的伦理审视。为此，要求我们既要加强军事伦理的基础理论研究，又要加强军事伦理现实问题研究；既要研究中国军事伦理，又要研究外国特别是西方军事伦理；既要研究西方军事伦理史，又要研究当代西方军事伦理。要通过批判、汲取和借鉴古今中外军事伦理的一切合理成分，积极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军事伦理学，为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服务。

南京政治学院是军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基地。为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军思想道德建设需要，顾智明教授带领的课题组多年来致力于军事伦理的开拓性研究，先后出版了《军人思想品德修养》、《军人伦理学概论》、《当代军人伦理学》、《当代军事伦理学》、《中国军人的价值》、《中国军事伦理文化史》等著作。《西方军事伦理文化史》是该课题组经过多年潜心钻研写成的。该书较为详尽地描述了古希腊、古罗马、欧洲中世纪和近、现代军事伦理萌芽、形成及其演变的历史，反映了西方人在其历史进程中结合军事尤其是战争活动对“应该如何”的追问和思考，蕴涵其中的科学进步的军事伦理精神为西方社会几度繁荣和人类文明作出了巨大贡献，值得我们学习借鉴；而根深蒂固的霸权主义多次给西方及世界带来深重灾难，今天我们依然要高度警惕。该书逻辑线索清晰，史料丰富，叙述生动，不失为一部系统研究和阐述西方军事伦理文化史的力作。相信它的问世，必将有助于开拓和发展我国军事伦理研究，推动部队特别是院校军事伦理道德教育。当然，西方军事伦理思想史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如何从形形色色的西方军事伦理观念、思潮中梳理出更为清晰的脉络，更加深刻地揭示其中的本质特征及发展趋势，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2009年8月28日

绪论 西方军事伦理，一幅 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

当代世界是多元文化相互竞争的时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军对外交往扩大，需要更多地了解外国军队，了解外国军队的现实状况和历史发展，包括支撑军队的伦理思想的产生及其发展，以便在当代世界各国特别是军事大国普遍重视道德“软力量”的情况下，吸取外国军事伦理的合理成分，更好地推进我军思想道德建设。西方军事伦理思想史是一幅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一首充满激越之情的军人生命赞歌，是西方也是人类思想宝库中的一份珍贵遗产，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

西方军事伦理的发展历程

西方军事伦理思想诞生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从英雄传说到氏族、家族的建立，从部落兴旺到城邦国家的崛起，从帝国昌盛到民族的衰微，古希腊古罗马历史的脚步走过了跌宕起伏的几千年。在这几千年不平凡的历程中，“经常的战争，在希腊和罗马的有充分市民资格的人看来，实为常态，他们之厌恶和平，正如今人之厌恶战争；而在那些尚不具备完整市民资格，但尚有前途的人眼里，战争意味着机会。”^① 战争不但深刻影响着古希腊古罗马历史发展的进程，同时也催生了古希腊古罗马所特有的军事伦理，并始终影响和决定着其发展方向与进程。

纵观古希腊社会的历史发展，特洛伊战争、希波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和马其顿战争等四次大的战争贯穿其中，对其兴衰存亡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古希腊军事伦理的发展进程。当古希腊民族衰微之时，位于亚平宁半岛中部台伯河畔的另一个帝国——古罗马开始迅速崛起。在古罗马发展进程中，战争频率和规模

^① 林国荣，《罗马史随想》，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32页。



都远远超过古希腊。早在民族形成之时，古罗马就面临着四周强敌的压迫，“事实上，有些人认为，罗马城选址的确定，一开始就是出于将其作为抵抗北方的伊特鲁里亚人的前哨的考虑。”^①共和时代就曾有过三次维爱战争、三次萨姆尼特战争，以及拉丁战争、皮洛士战争等等统一意大利的战争。正是在无数次的战争历练中，古罗马早期以质朴务实、忠诚爱国、荣誉、公正、智慧、勇武等为内核的军事伦理精神得以形成，成为古希腊古罗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方军事伦理思想发展于中世纪。谈起西方历史，人们往往驻足于古希腊古罗马的辉煌，津津乐道于文艺复兴的伟大，至于千年的“中世纪”，似乎很容易遗忘，或者将其与黑暗、愚昧、神秘、野蛮和宗教禁锢联系在一起，“黑暗时代”的称谓应运而生。其实，欧洲中世纪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阶段，是一个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激荡、碰撞的年代，外族的频频入侵使原本满目疮痍的罗马社会土崩瓦解，希腊罗马文化、基督教文化以及日耳曼文化在这里交汇、碰撞、融合，伴之以新的生产关系、社会结构、军队组织形式和战争，逐渐萌生并不断发展着独具特色的军事伦理，它和古希腊、古罗马军事伦理一样都是“古典”，是西方文化的重要资源。

欧洲中世纪是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耶稣基督向人们传达了和平与和解的信息，他教育门徒“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可是中世纪的战争不断，即使基督徒想创造一个和平的世界，从当时的社会状况和现实的条件来看，这也是一件难以做到的事情。对待战争的一个办法是将它理想化。依照基督教的解释，撒旦是一个堕落的天使，而战争就是谨慎、刚毅、公正、节制等善的力量与其相对立的恶势力之间的斗争，是对撒旦的惩罚。军队道德主体都信仰基督教。中世纪的军人，尤其是作为军队主要力量的骑士阶层，从小就要接受基督教的熏陶，基督教的思想深深扎根在他们心中。基督教信仰决定着军人的价值选择。

对军人来说，基督教伦理道德对其影响并非停留在一种道德说教上，它把军事规范与道德规范有机地融合起来，使军人的道德实践蕴

^① 巴洛，《罗马人》，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页。

涵着基督教伦理道德的显著特性。在军人的群体意识方面，中世纪的军队同样遵从一整套具有强烈基督教色彩的教旨。比如，那些多少有点繁琐的祈祷与礼拜，在欧洲中世纪军人伦理道德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礼拜仪式以其宗教的持续性、神圣性与同一性极大地增强了军人的敬畏心理、使命意识和官兵间的高度认同。军人通过这种仪式不断地从中汲取精神力量，形成群团意识，增强自身的舍身精神与战胜对手的必胜信念。基督教的宗教情感蕴涵于军人的社会生活伦理。基督教宗教情感是在基督教的氛围中熏陶出来的，由基督宗教理论和宗教礼仪培植而成。对于军人而言，基督教宗教感情虽看不见、摸不着，但它却深深蕴藏在他们的心中。基督教宗教情感中，敬畏感、顺从感、神圣感、依赖感、罪恶感、神秘感是军人公共生活伦理长期发展的积淀，也是中世纪军人基督教伦理精神形成的前提。它从诸多方面渗透到军人日常生活伦理之中。

进入近代以来，随着教会集权专制的瓦解和基督教禁欲主义精神统治的衰落，以及为了谋求物质利益和霸权的战争频繁爆发，资产阶级现实主义伦理观应运而生。第一，从为上帝而战到为利益而战，战争价值取向世俗化。在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军事活动被赋予宗教意义，战争是上帝的命令和旨意，骑士作战是为了维护上帝的荣耀，为了保卫圣地为上帝而战。到了近代早期，战争开始为了不同的目的而进行。欧洲殖民者在新大陆上用大炮、毛瑟枪和骑兵打败了只有原始武器的印第安人和马来人，掠取了大量的黄金和白银。掠夺财富成为战争的根本动力和直接目的。第二，从献身上帝到追逐金钱，军人价值功利化。中世纪的骑士们把上帝当作他们的保护神，坚信与异教徒作战可以升入天堂，具有坚定的宗教信仰，而信仰的标准是“把自己的心放在上帝身上，还是放在世俗利益上”。所以，真正的骑士的作战是为了信仰、为了荣耀而不是为了世俗的金钱利益。而到了近代早期，军队的组成主体——军人的成分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由贵族骑士充当军队核心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军队主要由临时性的雇佣军组成，雇佣军是以战争为职业的职业军人，他们自备武器装备，进行一定的军事训练。君主们需要发动战争了，便花钱雇用他们作战。所以他们无论在欧洲大陆，还是在遥远的殖民地，作战都是为



了金钱，“瑞士人为了一开始就证明自己的共和国——欧洲第一个独立的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性质，立即便把他们的军事荣誉变成了金钱”^①。他们往往为外国作战，所以他们毫无爱国热情和信仰可言。第三，从基督教正义战争论到战争伦理现实化。从战争伦理的角度来看，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战争伦理是基督教正义战争理论，著名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是基督教正义战争理论的集大成者。阿奎那在全面继承了奥古斯丁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正义战争必须符合的三个条件。但是在近代早期，在现实的战争活动之中，真正发挥主导作用的伦理观念是马基雅维里的现实主义战争伦理思想，并且在整个近代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第四，从重个人英雄主义到重团体精神，军人武德职业化。骑士时代的战斗中一般是一对一的厮杀，因为骑士重视荣誉与勇敢胜于自己的生命，否则即使取胜也不光彩。骑士一生的追求就在于扬名后世，所以他们宁愿用死亡换取荣誉，在荣誉和纪律之间，他们更倾向于荣誉而不是纪律。在为荣誉而战的战斗中，骑士的个人英雄主义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而在雇佣军时代，雇佣军成为军队的主力，战争在武器使用、战略战术上逐步近代化，更强调的是实用性。正如骑士费恩·德·布尔所说：“现代战争是一种职业，而不是一项体育运动，在宫廷里生活的骑士并不适合现代战争，不论在勇敢还是在能力方面，现代战争更需要的是纪律、策略而不是骑士的个人主义、英雄主义行为。”^② 雇佣军并没有骑士的荣辱观念和狂热的宗教信仰，同时战争规模不断扩大，采用的是密集的方阵队形，所以军队之中更强调的是纪律，更重视团体精神而不是骑士无比崇尚的个人英雄主义。

西方近代社会发展和思想进步以及近代战争的变革推动了近代军人主体性的张扬，军人主体性成为欧洲近代军事伦理的重要精神；和平、正义、人道等军事伦理观念在近代欧洲频发的战火中得到发展，成为近代军事伦理中的德性之维。然而，军事伦理工具化，渗透于其中的霸权主义，严重地影响了近代资产阶级战争的道义性。特别是随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61页。

② Frances Gies, The knight in histor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84, p. 197.

着帝国主义时代的到来，资本主义列强之间发展不平衡加剧。代表垄断集团利益的好战分子渴望通过战争改变旧有的世界格局，极力颂扬战争的道德崇高性、贬低和平价值的法西斯主义应运而生，这种伦理观念为世界大战的爆发提供了思想基础，加剧了战争的野蛮与灾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上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一体化和高技术武器的发展，军事、军事活动和战争与人类命运变得更加生死攸关，不能不引起全人类广泛而强烈的关注。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布下的阴影一直沉重地压抑在人们心头，和平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越来越多的地区争端、恐怖活动、此起彼伏的流血冲突以及不断出现的战争威胁，成为人类追求和平与正义的讽刺性注脚。高技术条件下的现代战争，特别是足以毁灭人类的核武器、基因武器始终是悬在人们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人类走向何方”、“人类是要在‘诸神决战’中毁灭还是在‘诸神竞争’中共生”、“人类的理智、良心何在”人们呼唤和平，伸张道义，反对战争，“上下而求索”，并因此形成了一种强大的社会舆论，就连强权势力也难以压抑。伊拉克战争中，“虐囚”事件就激起全世界人民的道义谴责，为道义在现代军事活动中日益得到认同和伸张作了最好的说明。创造人类和平发展的道义氛围，探寻军事活动道德命题的合法性根据，铸就军事主体必须遵循的道德准则，正是时代提出的重要课题。军事伦理之中代表人类正义、良心、生存、和平、发展的理性诉求，引导人们进行着推进和平、扼制战争的努力；一旦战争爆发，尽可能以道义将其限制在特定的规模范围内，如不把民用目标、敌方民众作为军事打击对象，不滥杀无辜，不使用威胁人类生存的热核武器、生化武器等。世界人民对战争与和平的高度关注，反映了主体意识日益高扬的当代军事伦理自觉，为当代军事伦理增添了普世性、群众性色彩。

当代西方世界特别是军事大国为适应和推进新军事革命，军队在改进武器装备、改革编制体制的同时，也非常关注军事伦理、重视道德教化，尽可能用他们的道义武装军队，从伦理价值观上引导军人和民众对其军事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美国国防大学每年都召开由它牵头的三军联席职业伦理研讨会，邀请军队和地方专家就军事伦理问题展开广泛深入的研讨，创办了《职业军事伦理学》期刊，出版了多部



论及军事伦理的著作，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善的军事伦理理论体系和学科教育体系。在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等重大军事活动中，相关部门及时拿出美军道德教化实施计划及官兵应当遵守的规范要求，并随着战争进程不断充实、改进。后来，针对驻伊美军的道德失落，最高指挥官决定对部队进行“战场道德标准培训”，内容突出“职业军人价值观、在战斗中遵守纪律的重要性以及伊拉克人的文化价值观”。针对战争中可能出现的滥杀无辜现象特别强调：“动用的武力越多，效果就越差”、“最佳的武器就是不开枪”。一位美国原国务卿说得好：“道德的力量并不能创造奇迹，但它却驱使人们去行动，正是人们的行为才创造了奇迹——建设文明或毁灭文明。”^①今天，不管是哪个国家、阶级、集团进行的战争，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都努力套上“道义”的光环。武器在战争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道义仍是制约军事、军事活动和战争的神奇力量，为道义进行善恶论证的军事伦理日益受到西方国家的高度重视。

当代西方军事伦理研究的问题相当广泛、深入，出版的论著颇多，内涵较为丰富。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近年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相继出版了一批关于军事伦理的著作，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霍尔姆斯1989年出版的《论战争与道德》，凯尔塞1993年出版的《伊斯兰与战争》，寇兹1997年出版的《战争伦理学》，克利斯托夫1999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的伦理学：法律与道德问题引论》，哥特曼和里夫主编的《战争之罪》，考皮托斯和弗欣主编的《战争的道德约束》，W·罗贝尔的《军事伦理案例研究》，格里高里·M·莱茨伯格、亨里克·塞谢和恩德里·贝格比的《战争伦理：经典与当代文本》，里查德·索拉布吉和大卫·罗丁的《战争伦理：不同传统中的共同问题》等。这些著作以不同视角、从不同方面对当代军事伦理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和揭示。

西方军事伦理的主要范畴

西方军事伦理源远流长，史料丰富，学说林立，流派纷呈，根植于西方社会的历史文化，对正义、和平、勇敢、智慧、人道等范畴显

^① 欧内斯特·A·格罗斯，《联合国和平组织》，纽约，1962年英文版。

得尤为关注并做了较为集中地研究和揭示，是西方军事伦理这棵常青之树上的灿烂花朵，在人类军事史、军事伦理思想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于正义。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正义最早出现在神话语境中，战争是否正义的判定者是众神之父宙斯，正义也由此拥有了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并一直为古希腊、古罗马人民所尊奉。中世纪的基督教军事伦理强调，正义的战争有三个条件是必要的。第一是有权宣战的统治者的权威。第二是需要一个有充分根据的理由。第三是在交战者需要有一个正当的目的，或者是为了达到某种好的目标，或者是为了避免某种祸害。随着近代的到来，战争日益频繁，战争形态出现了重大变化。理论家和实践家们对正义战争的伦理考察，逐渐集中到两个方面，即战争的正义前提和战争实践的正义，由此引出了正义战争理论的两大主要体系：“正义的战争”和“战争的正义”。对“正义的战争”的追求，显示出人们对战争性质的道义性的追求，认为战争本身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即发动战争的理由必须合乎道德要求，具有正义性；对“战争的正义”的追求，显示了人们在承认现实战争不可避免的前提下，认为战争中的武力和暴力应遵守道德规则，应受到伦理的制约，而不能为所欲为。战争是现实存在的，但是战争的实施也应该追求秩序性和道德性。前者强调战争目的的正义性，后者强调战争手段和过程的正义性。

西方正义战争理论虽然为战争提供了一个大致可以遵循的框架和规则，使得战争逐步的秩序化，但是由于没有一个强力的超国家的仲裁机构，由于“在各文化传统对正义的理解尚存在分歧、各国之间对某些国际争端的解决尚未形成道德共识的情况下，正义战争论为超级大国利用其军事优势追求它们所理解的‘正义’的霸权行为提供了合法性辩护。”^①例如正义战争要求战争发动者有正当的理由，但是在强大实力的支持下，在霸权主义思维的指导下，为了谋求国家利益，军事大国把“人道主义干涉”作为发动战争的理由，虽然这种理由并没有得到世界的普遍认可，甚至发动的战争也未得到联合国的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61页。

授权。在这种情况下，西方正义战争理论可能成为强国发动侵略战争的工具和借口。

关于和平。“和平”是事物的有序状态，是现世中最值得追求、最宝贵的善。人们向往和平、追求和平，然而对和平的理解和实践却不相同。中世纪的奥古斯丁根据“两座城”的观念，将人类的和平分为两类，“两座城”各按自己那种和平生活：“地上之城”追求的是“地上的和平”，而“上帝之城”追求“永久与最高的和平”或者说“永久与完美的和平”、“永生中的和平”，两种和平并不矛盾。近代的欧洲，和平成为人们的渴望。封建主义在欧洲土崩瓦解，为资本主义所取代。但是这种取代不是和平实现的，而是资产阶级领导民众与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惨烈的阶级斗争，通过战争暴力方式实现的。人文主义思想家伊拉斯谟就写出《和平之神的抱怨》，借和平之神的口，谴责战争的罪恶，呼唤基督教世界的和平。认为最不义的和平胜过最正义的战争。格老秀斯目睹欧洲三十年战争的残酷，写出《战争与和平法》，希望通过法律的规定限制乃至消灭战争。认为战争并不是目的而只能是通往和平的手段。法国思想家圣·皮埃尔在《永恒和平方案》中提出在欧洲建立一个“牢固的持久邦联”，令加入邦联的所有国家“相互依存”，谁也不能单独地同其他成员国的全体作对，从而实现欧洲的和平。卢梭面对欧洲的动荡和战争，设想建立“巨大的世上之城，在其中，国家和民族也只是些个体而已”，通过建立联邦式的联合，禁止一切战争。康德在卢梭的影响下，写出《永久和平论》，对永久和平的实现进行了哲学规划：“建立一个普遍和持久的和平，不只是纯粹理性范围内法权理论的一部分，而且是理性的整个最高目标。”^①在发出对于永久和平的强烈呼吁的同时，为人类的永久和平筹划出一个由民主国家到自由的国际联盟最终达至世界公民状态的整体图式。

当今时代，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和平的观念深入人心，并且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对外政策的基石，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和平虽然成为时代的主题之一，但是真正的世界性的和平远未实现，局部性

^① 古留加，《康德传》，贾泽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47页。

的战争依然存在，局部地区依然动荡不安，“因种种原因导致的局部战争和冲突时起时伏，地区热点问题错综复杂”，“人类实现普遍和平，共同发展的理想还任重道远”^①。即使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当代世界，战争的炮火也从未停止过，据统计，“从1945年9月~1999年6月，全球共发生274场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②。因提出“文明的冲突”理论而蜚声世界的塞缪尔·亨廷顿无奈地指出，“冷战结束时的异常欢欣时刻产生了和谐的错觉，它很快就被证明是错觉。世界变得不同于20世纪初了，但并不一定是更加和平”，“一个和谐世界的范式显然距离现实太遥远，它不能对后冷战世界作有用的指导”。^③亨廷顿的论调虽然有些悲观，但是他清醒地认识到了现实世界距离和谐世界还非常遥远，因为世界还未能实现持久和平。中国作为一个经济、政治和军事大国，一直致力于推动世界和平的实现。我们坚信，随着中国实力的增强，在推动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中也必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关于人道。进入近代以来，一方面武器的性能得到极大提升，战争的规模急剧扩大，战争过程中的暴力日益增大，战争毁灭性与破坏性大大增强。另一方面，随着文明的进步，对人的生命权、对人的价值和尊严日益重视。战争中的人道思想也随之发展起来。意大利著名法学家贞提利较早地提出，战争中对于妇女、小孩、无辜的农民不得随意伤害；不准杀害俘虏。格老秀斯认为在战斗中和对付敌国的平民百姓时，应当采取温和而节制的态度，不伤害战争中的无辜者。对于儿童、年迈者因其年龄、妇女因其性别应得到免除和宽恕，对于不参与战争的耕种土地者、商人、工匠以及其他一切以和平的手艺谋生的人以及神职人员也应免受伤害。另一方面，在战争中对于战俘也要施以人道关怀。E·伏尔泰提出任何施加于敌人的不必要的伤害，任何不能带来胜利以及不能促使战争结束的敌对行为，都是受自然法律指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61页。

② 李巨廉，《战争与和平——时代主旋律的变动》，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62页。

③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周琪、刘绯等译，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责的放纵行为。卢梭认为不应杀害放下武器的敌人，不应伤害平民。他还指出，“战争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在战争中个人并非作为人、甚至不是作为公民，而仅仅是作为士兵、仅仅作为国家的保卫者……完全出于偶然地成为敌人”，“一旦敌国的武装人员放下武器并且投降，他们就不再是敌人或敌国的工具；他们只是又成为普通意义的人，任何人不再有权剥夺他们的生命”。^①他们的人道主义思想在国际人道法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1899年和1907年召开的海牙会议制定了海牙公约，从陆战、海战、空战等不同方面，限制了作战手段和方法，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战斗人员、战俘和伤病员的待遇。1864~1949年在日内瓦缔结了一系列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公约，总称为《日内瓦公约》。其中包括：对战俘的保护，改善战争中伤病人员境遇，对处在敌占区内的被占领国平民的保护等规定。

西方人道思想在暴力战争中产生、发展，并形成了一定的国际共识，反映了人类文明的进步，显示了对于人类生命的伦理关怀，为当代人道主义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资源。但是，就实际效果言，西方人道思想并没有得到普遍的遵循和施行，最为明显的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战争双方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不择手段不计后果甚至滥杀无辜。二战后，人们从战争中吸取经验教训，1974年至1977年召开了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外交会议，于1977年6月8日一致通过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战争与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日内瓦第一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战争与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日内瓦第二议定书）。两个议定书为了有效地保护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的受难者，根据现代战争的需要，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发展，形成了完整的日内瓦公约体系。随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广泛传播及运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成为交战双方进行战争动员、战争宣传的有力武器。战争中交战双方也十分重视将国际人

① 卢梭：《卢梭民主哲学》，陈维和等译，九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9~10页。